

证券代码: 002194

证券简称: 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: 2023-010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4 月 26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
下午 1:00—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: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 股东可以在网
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
种表决方式,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

7、出席对象

(1)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
| 100 | 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| √ |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| |
| 1.00 | 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 | √ |
| 2.00 |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| √ |
| 3.00 | 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 | √ |
| 4.00 | 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√ |
| 5.00 | 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| √ |
| 6.00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| √ |
| 7.00 | 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 | √ |
| 8.00 |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
| 9.00 |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 √ |
| 10.00 | 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| √ |
| 11.00 | 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 | √ |

2、披露情况

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其他说明

提案 9.00、10.00 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提案 9.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10.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

上述提案 5.00、6.00、7.00、8.00、9.00、10.00、11.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

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、唐斌先生、卢彦勤女士、王征女士（已离任）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（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:30—4:30）；

2、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；

3、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

（1）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

（3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二）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

（4）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（信函上请注明“参加股东大会”字样）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；

（5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4、其他事项

（1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

邮政编码：430200

电话：027-81388855

传真：027-81383847

邮箱：fingu@fingu.com

联系人：彭娜、李珍

（2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194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凡谷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:00—3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备注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 | | |
| 100 | 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| √ | | | |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| | | | |
| 1.00 | 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 | √ | | | |
| 2.00 |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| √ | | | |
| 3.00 | 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 | √ | | | |
| 4.00 | 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√ | | | |
| 5.00 | 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| 6.00 |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| √ | | | |
| 7.00 | 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》 | √ | | | |
| 8.00 |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| 9.00 |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| 10.00 | 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| 11.00 | 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

- 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- 2、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在该项议案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中填“√”，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不选或多选的，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，按弃权处理；
- 3、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；
- 4、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